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富国亚洲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境外托管人的公告

富国亚洲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35 号文准予注册，并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成立运作。根据《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富国亚洲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将本基金境外托管人由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 Chase Bank, N.A.）变更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通知后，已针对上述变更情况履行相关程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本基金的境外托管人由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 Chase Bank, N.A.）变更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在官方网站最新披露的《富国亚洲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

上述变更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境外托管人的变更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 日